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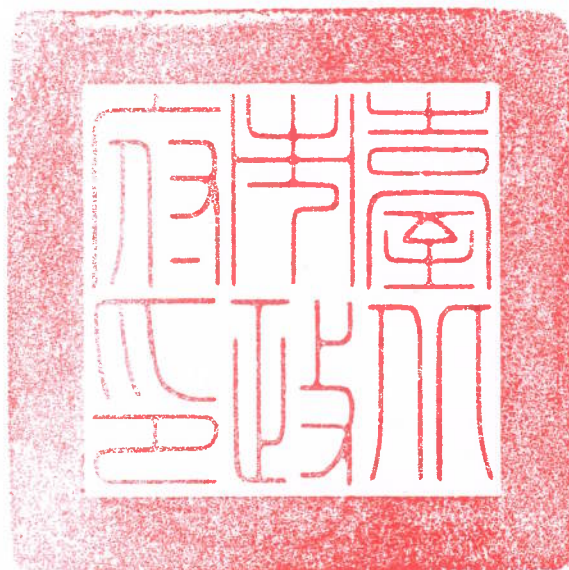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36533號



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